

人与自然丛书

鹿之民

PEOPLE OF THE DEER

〔加拿大〕法利·莫厄特 著
潘明元 曹智英 译

世界文学新主题

环境文学之力作

北京文艺出版社

社 长: 马森彪
总 编 辑:
责任编辑: 张 晴

鹿 之 民

[加拿大] 法利·莫厄特 著

潘明元 曹智英 译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28千字 彩插: 1页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8 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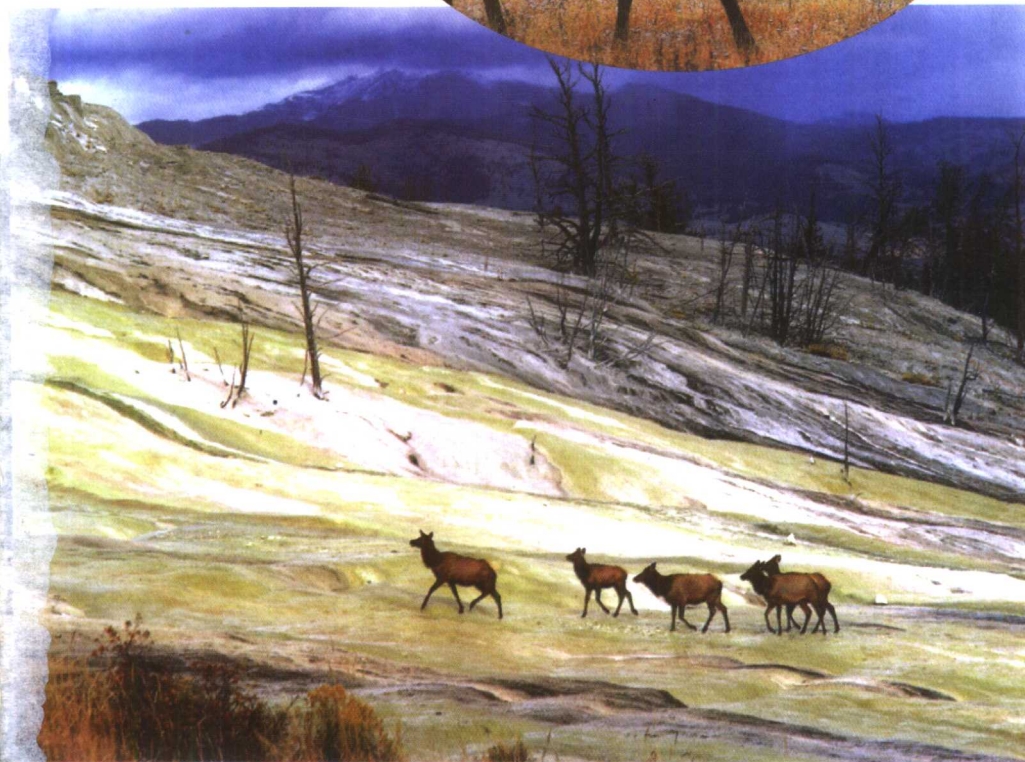
*

ISBN 7-5378-18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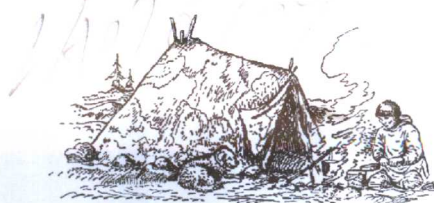
I·1774 定价: 1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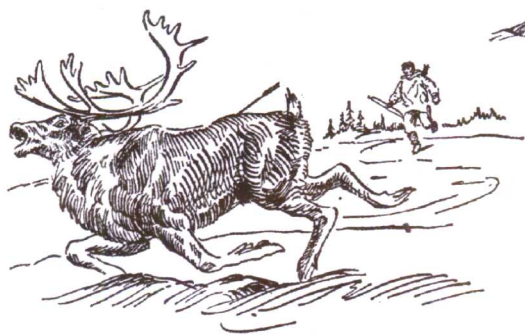


仲夏季节，雄鹿吃得膘肥体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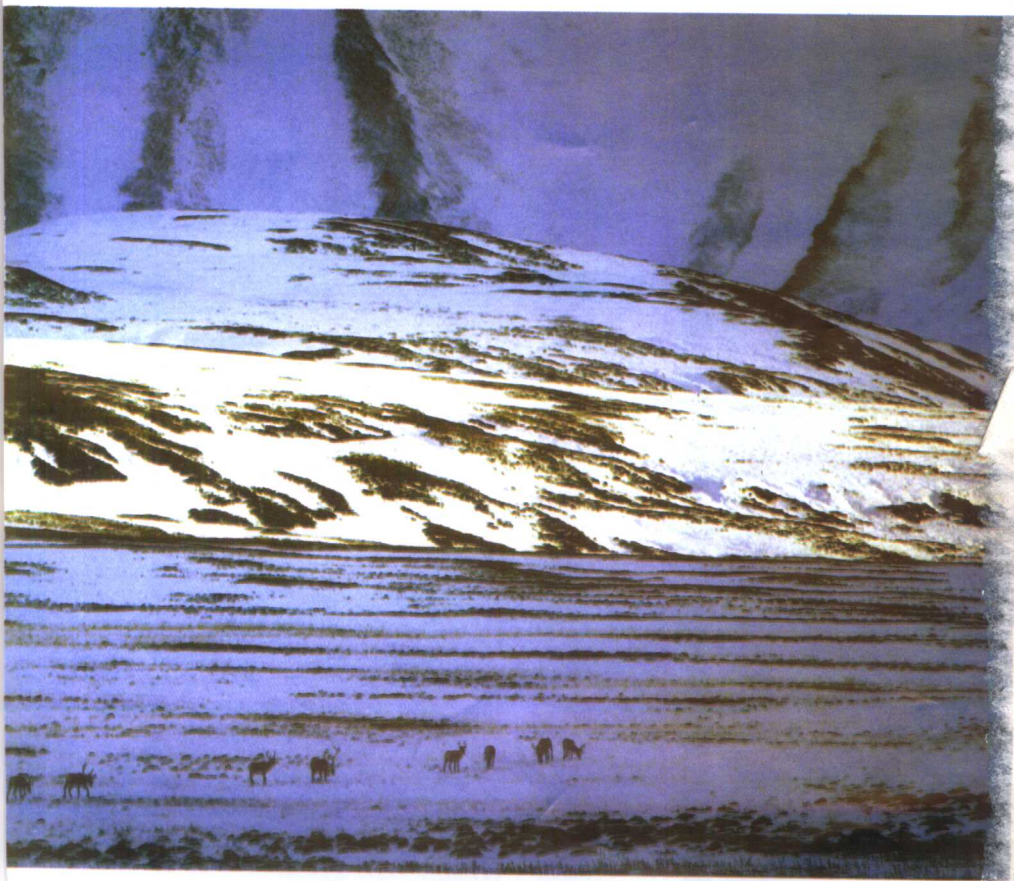


驯鹿回来了，但往日如潮水般汹涌的鹿群如今已成涓涓细流。





初冬时节，最后一批驯鹿
往南迁移，其壮观的场面已不
复再现。



致中国读者

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人民，十分乐意将这份介绍献给法利·莫厄特的丛书。该丛书由刘捷教授和他的同仁们翻译，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法利·莫厄特是加拿大最著名的作家之一，也是我们的最有争议的作家之一。他生于1921年，在过去的五十年里，加拿大的几乎每个部分他都居住过或访问过，他也访问过许多别的国家，包括遥远的西伯利亚地区。这些旅行深刻地影响了其人其作。他是这样自我描述的：“我是个北部地区的人……我喜欢认为我是古

代斯堪的纳维亚萨迦叙述者的再生化身，像他们一样，我主要关切的是生活在自然逆境条件下人的故事和其他动物的故事。”在诸如《与狼共度》、《屠海》、《被捕杀的困鲸》、《鹿之民》和其他作品中，他以幽默、理解和伟大的热情，描写了大地、海洋、加拿大莽原上的人和野生生物。他的作品向千百万老幼加拿大人介绍了加拿大的莽原和莽原上的居民——人和动物。在唤起加拿大人对北部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意识方面，他可能比别的作家影响更大。

法利·莫厄特的作品已被二十余种语言和四十多个国家出版。加拿大政府和王东方博士资助这套丛书出版，我非常高兴现在中国读者能够认识这位引人注目的加拿大作家，亲自品读他的作品。我相信中国读者将发现法利·莫厄特的妙趣横生、发人深思和广闻博识。我希望这套丛书将激发起读者的好奇心，更多地去了解加拿大，特别是这块土地和它的人民的名副其实的多样性。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文化教育参赞

何琳达

1997年12月

前 言

人类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开始了与自然的关系，这种关系因人类的认识能力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随时处于动态调整之中。从世界文学的范围来考察，尽管抒写大自然相对说来是文学的一种新发展，但它的根子深系于民间传说、《圣经》、神话、寓言和古希腊的牧歌。基督教所持的一种观点是，研究人类是上帝的职责，从热爱上帝的精神归化中人类学会了爱鸟和动物。文艺复兴时期人道主义的崛起标志着人类认识自然的转折。意大利学者、诗人、欧洲人文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彼特拉克抱怨道：人与自然中的野兽、鸟和鱼之间的亲密毫无裨益。与此相对，蒙田引用动物世界的道德和理性的例子，批驳了人在生物链中的独一无二的高贵地位。弗兰西斯·

培根奋臂高呼观察研究自然。如果人要进步，他就有必要研究他的生存环境，至少自然可以教会人好好生活。巍峨的群山和博大的荒野蕴含着崇高，淳朴的原始主义不乏文明。19世纪初期的浪漫主义和其代表人物康德、黑格尔、雪莱、拜伦、爱默生、雨果、华兹华斯等，为人类的思想宝库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浪漫主义的突出特征之一就是崇尚自然。卢梭将自然状态看成是理想的、美好的，而将脱离自然的文明状态看成是堕落的、邪恶的。一切自然形式都成了美好与善良的象征，无论它们是体现在个人感情的自由流露上，还是体现在天然和美的风景里。

一位加拿大著名政治家在向众议院发表演说时称，如果一些国家有太丰富的历史的话，那么加拿大有太丰富的地理。一般而论，对加拿大国内外的人来说，加拿大的最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的面积，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加拿大的地理概念超过了它的政治概念。辽阔的疆域犹如伸延不尽的苍穹，稀少的人口犹如零星点缀。生存与环境，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流连在这块土地上永不淡泊的话题，这个话题孕育和造就了加拿大人特定的思想意识、文化内涵和生命价值观，一代代加拿大作家在这一文化的传递和发展中名扬四海，功垂史册。

这套展示人与自然关系的丛书包括四种：《与狼共度》、《被捕杀的困鲸》、《鹿之民》和《屠海》，入选的原则是这些作品为人类的现代生态意识提供了一条思考的线索。立足现在，总结过去，展望未来，这是人类的普遍经验，人类的未来注定是光明灿烂的吗？

20 世纪是一个充满悖论的世纪。一方面，它给人类对自己的能力以极大的信心；另一方面，它又对人类是否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能力给以极大的怀疑。人类有能力在短短的历史时期内使其创造的物质财富总量超过前人数千年创造的总和，但却无力控制自我能力的异化，诸如永无止境的征服欲、占有欲，以及给人类以毁灭感的战争，等等。人类欲壑难填的索取，导致了伤痕累累的地球资源迅速枯竭；人口膨胀，森林锐减，沙漠扩张，物种灭绝，温室效应，臭氧层空洞等，以这些为代表的全球性生态环境危机，就如达莫克利斯头上的剑，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曾经创造了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的人类，还有能力肩负起历史的重任，为人类共同的美好未来再创造出生态文明吗？

19 世纪，美国诗人惠特曼就曾用愤怒的警告表达了一个世界公民的责任心：“大地……给予所有的人是物质的精华，而最后，它从人那里得到的回赠，却是这些物质的垃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人类还处于严重的精神危机之中时，全球性的生态危机步步趋逼，又向人类提出了更为紧迫的挑战。它要求人类形成一套和自己今天在自然中所处的实际地位，与自己今天已经掌握的干预自然的巨大力量相适应的文化形态和行为准则。从本世纪 50 年代起，一个新的文学主题在世界文学的园地里觉醒了，形成了生态文学或环境文学。它的宗旨是促进人类生态意识的形成，动员起全人类以各种方式加入到保护地球的行列中，积极肩负起对未来的责任和义务，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就曾期盼的“人与自然

的和谐”的理想。它以小说、诗歌、散文、新闻纪实等形式，通过对人类、自然，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前途的极大关注，来展示人类的新文化。加拿大作家莫厄特就是这样一位杰出的代表。

法利·莫厄特 1921 年出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贝爾维尔。二战之后，他结束了自己的军旅生涯，从意大利重返祖国，旋即被派往北部的瘠地冻原地带，在那儿度过了两年的时光。这番独特的经历，使他坚定地接受了放眼整个自然界、以整个自然界为目标的传统博物学思想。这番独特的经历也塑造了莫厄特作品的鲜明个性。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创作中，他不少作品的主调情感与这段经历中所形成的思想相关。迄今为止，他已出版小说类和非小说类作品三十二部，拥有世界上五十二种语言的读者，这使他成为最受国际认可的加拿大作家。他的作品在世界范围内发行了数百版，其中对人类行为和思维方式产生重要影响的，是那些洋溢着生态意识的著作，如《与狼共度》（1963），《被捕杀的困鲸》（1972），《鹿之民》（1952），《屠海》（1984）等。

生态意识是人类对包括自己在内的自然中的一切生物与环境之关系的认识成果为基础而形成的特定价值取向。它是反映人与自然的新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的观点、理论和感情的总和。《与狼共度》浓缩了这一概念的丰富意义，在破除像迷信一样的陈腐观念方面独树一帜。莫厄特被官方派往瘠地冻原地带的任务是研究狼和它们的日常食物，因为驯鹿数量的急剧下降，致使猎手们的收获越来越薄，国民因而向政府施加巨大压

力，要求清剿无数世纪受到歧视的狼，而政府也在大众舆论的引导下，怀疑狼应对这一局面负责，莫厄特的使命就是为证实政府的怀疑搜集证据。然而，他的发现完全辜负了官方的期望，也大大超出了他自己对文明的理解。呆在整个冻原地带期间，他以狼群“乔治一家”为研究对象，与它们为邻，不分昼夜地观察、试验、取证。在历经了痛苦的道德意识冲突之后，他鼓起勇气选择了真理，将他的发现如实昭示给人类：狼以黄鼠和北方梭鱼为主食，偶或捕杀老弱病羸的驯鹿，但它们的猎取绝不会超过维持生存的需要；狼既能组成它们的社会，也能和人类共享一个社会；在狼的世界里也有生存空间——领土的要求，但却没有战争，它们靠尊重、谦让和容忍保持自我世界的和平，同时也同北极居民——爱斯基摩人和白人莫厄特友好相处；狼依自然条件的丰灾变化调节生育，绝不会出现“人口膨胀”导致“资源枯竭”；在狼的社会里没有“孤儿”一词，狼的亲戚邻里间和睦友好，配偶间情深意浓，忠贞不渝，它们是极具丰富情感的动物，在许多社会行为方面堪称文明人类的榜样，与人类相比绝对称不上凶残。作者以乔治和安杰莉娜来尊称这“家”的狼夫妻，常为狼之间的嬉戏、友爱和忠贞所感动，并深深喜欢上了“乔治一家”。莫厄特发现，狼的动物王国是一个完整生命维持系统，人、大地、动物和环境则是一个更大的统一体。物物相依，样样相克，这才维持了彼此的和谐和发展。他在书中借用爱斯基摩人的经典传说，简明扼要地揭示了这一科学观：

“开天辟地之时，天地间只有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大地上除了这两个人以外，天上没有飞鸟，水里没有游鱼。一天，这个女人在地里挖了一个大洞，开始向洞里垂钓。她从洞里钓起一只一只的动物，最后钓出洞的就是驯鹿。这就是世界上动物的由来。宇宙之神凯拉告诉这个女人，驯鹿是所有动物中个头最大的，因为它将成为人类的食物。

“这个女人把驯鹿放了，命令它在辽阔的大地上繁殖，驯鹿遵命而行。当大地上挤满驯鹿的时候，这个女人的儿子们便开始了快乐无穷的打猎生活，他们靠驯鹿生存，驯鹿为他们提供舒适的衣服，还有质地优良的帐篷。

“这些儿子们只猎获又大又肥的驯鹿而不愿意猎杀那些弱小和有病的，因为这样的鹿肉不但对身体没有好处，而且连它们的皮也没有多大价值。过了一段时间，令人烦恼的事便发生了：那些弱小和有病的驯鹿在数量上远远超过那些又肥又壮的，儿子们看到这样的景象，个个都表现得沮丧而惊愕，于是向母亲发牢骚。

“母亲施展魔法，把此事告诉了凯拉，说，‘你干的事糟透了，驯鹿越来越病弱，要是我们吃了的话，一定也会变得又病又弱。’

“凯拉听后说，‘难道我做错了吗？我将把情况告诉阿马罗卡（狼精），阿马罗卡会让它的孩子吃掉那些弱小和有病的驯鹿。这样，大地上便只有又肥又壮的驯鹿了。’

“奇迹真的出现了。这就是为什么驯鹿和狼是一个统一体：驯鹿喂养了狼，而正是狼才使驯鹿得以保持健壮。”

这可以说是一个优美的寓言故事，它包含了从自由选择上的优胜劣汰到现代生态科学的基本观点。北极腹

地的爱斯基摩人，为了使自己的灵魂永垂不朽，他们始终快乐地信奉这个故事，它表示了远离现代文明且目不识丁的爱斯基摩人，对自然、对整个生态环境的深刻理解。其实，人与自然的整体相容观点在人类文化中古已有之，如意大利罗马市名的由来，古罗马货币名称里拉的由来，罗马城城徽“母狼乳婴”的雕像等就是明证。莫厄特在书中发出了“狼使我认识了它们，也使我认识了自己”的感叹，这是他自我突破的宣言。该书于1983年被拍成电影，至今仍广为流传。当该书的俄文版在前苏联问世后，官方立刻明令严禁屠杀以往一贯被扣以“夺命狂”恶名的狼。

《鹿之民》同样是一部撼人肺腑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世世代代生活在加拿大北部腹地的一支爱斯基摩人——伊哈尔缪特人，在莫厄特于1946年访问他们时，仅仅剩下四十人还在为生存而挣扎，而六十年前，他们的人数大约为两千。作者在书中追溯了这些“鹿之民”和他们的生活是如何因白人的闯入而被摧毁的。伊哈尔缪特人以鹿肉为食，以鹿皮为衣，总之他们的衣食住行全来自驯鹿，驯鹿脂肪是他们驱走漫漫黑夜和严酷长冬的主要生活资料。他们的生存牢牢地系在驯鹿身上，因而才有了“鹿之民”的称谓。在殖民贸易的高额利润驱使下，所谓的“贸易站”的巨网罩住森林地区，惟利是图的商人们把具有强大杀伤力的现代武器输入这一地带，使它迅速取代了鹿之民的传统打猎工具。商人们首先从武器销售中赚得利润，而鹿之民则丧失了使用传统武器的技艺。更为严重的是延续了无数个世纪的传统武器，严

格地约束着猎人的猎取量,将需求控制在基本限度之内,而现代武器的破坏性大大打破了这一平衡。现代武器的输入意味着鹿之民命脉的断流。其次,掠夺性资源贸易给商人们带来了比武器销售更大的利益,而鹿之民则渐渐丧失了生存的基础。捕杀驯鹿不再是为了维持生计,而是为了交易。比如,肉糜旺销,驯鹿遭殃;鹿舌乃佳肴,那就只取鹿舌,扔掉其余;试枪法是打猎的需要,也可取乐,无辜的屠戮造成了足以阻断河流的死鹿垒起的堤坝。在驯鹿遭受厄运之后,又轮到了狐狸,大大超出需求的狐皮造成烂市,利润撵走了商人。现代武器不再有弹药的装填,变成了拐杖。由于基本生态过程遭到破坏,生命之源已不再丰流。失去传统打猎技艺的鹿之民,在日益稀疏渺茫的驯鹿影子中,或为了减少一口食物的消耗,或为了向所爱的人提供只剩下一张皮的躯体以作为一份食物,竟不得不大义凛然地从鹿皮棚中走进夜幕下的冰雪之地,甚至一家一户地冻死饿死。作者沉痛地写道:“这些人和鹿在我的脑海中融为一体,一个统一体,我发现我不可能想起了前者而不想起后者。”鹿之民的名誉原所包含的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伊哈尔缪特人特有的文化,正在从这个地球上消失。这是人类的悲剧,是自然法则的惩罚。大地、鹿和人之间的物质和精神的联系就是这样被割断的,人类应该从这一种族遭遇的遗训中懂得:对大自然的无情,就是对人类自身命运的打击,隐存未知的危险可能严重损害、甚至毁灭人类及人类文明。

《与狼共度》和《鹿之民》是作者对人与自然经验的深刻反思,具有警世搏俗的意义。由来已久的人类与自

然的二分法，把人看成是自然界进化的目的，看成是自然界中最高贵的东西，而把自然界中其他的一切看成是为人而存在，为人而准备，可以任人驱使摆布的。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普遍见诸于传统的哲学、神学和文学作品之中。古代希腊的普拉泰戈拉曾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事物不存在的尺度”的命题。亚里士多德称：“植物为动物而存在，禽兽为人而存在。”康德有“人为自然立法”之说。其实人类是自然多样性、丰富性的一种体现，不过是自然实体的样式之一。人固然是一种文化动物，但人的文化不过是人适应自然进化的手段；人是一种社会动物，但人的社会组织不过是人的自然生活的方式。人作为一种自然物，与自然中的其他成员不同，这种不同所表明正是人的独特性，而并非人的优越性，自然界中的所有存在物都有自己的独特性，都是自然演化的杰作。独特性不等于优越性。从维持自我生存与进化的意义上讲，一切生物的特性都是等价的。因此，自然生活中的人类中心主义和社会生活中的民族中心主义在逻辑上是一致的，其危害在于，它必然导致生活中的人类中心主义，物种歧视主义。人乃自然之子，人对自然的践踏就是自我践踏，人对自然的暴行就是自我施暴。同理，人对自然的保护则是自我保护，人对自然的爱则是自我之爱。《洛杉矶时报书评》曾写道：“通过写作《与狼共度》，莫厄特差不多是独臂扭转了狼在公众面前的形象，从令人恐惧的害兽变成了荒漠上的浪漫象征。”莫厄特在谈起《鹿之民》时坦言：这是爱的奉献，是对给我自己和全人类

以重建信心的一个民族的小小回报。由于莫厄特等的努力，这支小小的爱斯基摩人最终得到了救助，但他们遭遇过的困境是全人类都应接受的一个沉痛教训。

生态意识不仅是一种科学意识，而且是一种价值意识。价值意识的走向，其决定因素是人的价值观，人的价值观要受道德水平的支配，道德在生态价值意识上的反映，表现为生态伦理观。因此，生态伦理观是关于自然道德的学说。一头鲸对于商业捕鲸者具有经济价值，对于食物捕鲸者具有实用价值，对于观察鲸者具有内在价值，对于鲸的自然保护者则具有象征价值。《被捕杀的困鲸》描写了不同的人类群体和个体，对一头鲸的多重价值的不同追求，反映了围绕自然道德的复杂冲突。

1967年1月，落潮将一头雌长须鲸困在纽芬兰西面海岸的一个小海湾里，它是地球上最令人敬畏和最珍稀的动物之一。这只巨型哺乳动物在小海湾里喷起水柱，恣意游玩，为人们在自然条件下观察和欣赏提供了空前绝后的好机会。面对这一奇观，爱好打猎运动的人为了开心，为了猎杀这头鲸，无计不施，或驾船追逐冲撞，或汽笛齐鸣长啸以施淫威，或将数十箱弹药倾泻到它的身上。以莫厄特为首的护鲸人闻风而动，竭尽全力要拯救这条生命。《被捕杀的困鲸》在尖锐的对比中，通过人的不同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展示了人类自然道德的正反两个方面。捕鲸者以导致痛苦、受难、死亡的暴力方式，赤裸裸地表现了其自私、残忍、掠夺性和心胸狭隘等生物本性，代表了低下的生态伦理观；对护鲸人来说，困鲸就是生命的呼唤，是崇高自然道德的考验。他们在莫

厄特的组织下，不顾恶劣的气候条件，废寝忘食地守候在小海湾，为困鲸而忧，为困鲸而苦。他们思考和寻找着引导困鲸入海的途径，同那些威胁它生命的人进行不懈的斗争，绞尽脑汁尝试向它提供食物的方式。看着日益变窄变尖的鲸背和那上边成百上千处枪伤，莫厄特的心在受难，他为求得它的救治而向社会发出痛苦的呼喊。困鲸在经受了疯狂的追撞、饥饿和致命的枪伤感染之后，忍受了一场漫长而可怕的死亡，但它的灵性留给人的记忆是永恒的。它性情平和，对善良的人们友好尊重；当怀孕的雌鲸被阻隔在小海湾期间，它的配偶日夜守候在咫尺之外的大海上，一次又一次地鼓励伴侣冲出困境；它们同步浮出水面，交鸣问候，互通信息；雌鲸因怀孕而食物需求量大，雄鲸尽职尽责驱赶着鲱鱼入湾。它们像人类忠贞的伴侣一样，置枪声危境于不顾，共同分享着生死关头的爱。当雌鲸永远沉入海底时，雄鲸在悲鸣哀悼后才掉头游向远海。《被捕杀的困鲸》中回响着怜悯、仁慈、同情、关心和理解的情感旋律，它要张扬的是常识般的人性。在书中，莫厄特把困鲸的生命看得与人的生命一样重要，像爱人类一样爱它，他主动奉献的是一种“新人道主义”的关怀。

在莫厄特的这种生态伦理观中，其核心是平等和公正的原则，是爱。尊重人的天赋权利的理由同样适用于动物，因为动物和人一样也是能够评价其生活，并进而具有内在价值和天赋的平等生存权的创造物。就像黑人不是为白人、妇女不是为男人而存在一样，动物也不是为人而存在的。平等并不意味着必须对人和动物做出完